

首先，政府未有詳細解釋收費計算方法（公眾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，以及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），未預計「財務誘因」對月入幾多嘅家庭有效。

其次，政府未為徵費訂立預期減廢效果。未解釋徵費如何有效幫助達到2030+目標（預計廢物量2021年至2030年開始穩定或下降）？亦未有公佈預計徵費後所增加的回收量，說明唔到徵費對其他措施或者推動回收業發展嘅效果有幾大。

承上，如果回收量大幅增加，香港短期內係咪有能力處理所有回收物料？如否，我關心多餘物料嘅處置方式，並期望唔係因為回收業未準備好就推動回收量大幅增加，令部分回收物料收咗都去堆填區。咁樣係政府安排不力而造成嘅悲劇，亦係背叛願意回收嘅市民。

其實我唔完全反對徵費，因為對我嘅家庭嚟講，個價錢遠遠唔算一種負擔，生活上只有垃圾袋個樣會改變。正正係因為咁，我認為政府所期待嘅「財務誘因」只會大約喺月入三萬以下嘅家庭之中先會發生，可以話係一項累退稅。

市民
張倩盈